

证券代码：836617

证券简称：软岛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## 重庆软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重庆市渝中区瑞天路 156 号重庆天地 B 栋 4 楼会议室。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朱福旺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重庆软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,008,32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87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#### 4.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内控制度要求，为反映总结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工作情况，现特编制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008,32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内控制度要求，为反映总结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工作情况，现特编制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008,32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内控制度要求，为反映公司 2022 年经营状况及其他重要事项，现特编制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008,32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内控制度要求，为总结公司 2022 年财务决算情况，现特编制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008,32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规

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内控制度要求，为做好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工作，现特编制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008,32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内控制度要求，公司聘请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进行年审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（审计报告编号为：大华审字[2023]004999 号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008,32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利润分配方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，以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确认，2022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008,32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 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审计机构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下称“大华”），具体负责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。大华在 2022 年度审计工作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与所有股东的利益，建议公司继续聘任大华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负责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、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008,32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泰和泰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邬凯明、吴旻婧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签字盖章的《重庆软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泰和泰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泰和泰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软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重庆软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2 日